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超过 1%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唐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刘翠英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唐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非独立董事刘翠英女士出具的《关于持股比例变动超过 1%的告知函》，获悉在 2022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3 年 2 月 17 日期间，因个人资金需求主动减持行为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向 117 名激励对象定向增发股份，导致唐健先生和刘翠英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 38.65%减少至 36.92%，持股比例变动超过 1%。其中，2022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3 年 2 月 17 日期间，唐健先生和刘翠英女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 1,10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70%（该比例为不同期间减持比例的合计数）；2023 年 1 月 17 日，公司完成了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事宜，导致唐健先生和刘翠英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被动稀释了 0.04%。根据有关规则，现将其持股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唐健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刘翠英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二路 5 号捷顺科技中心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12 月 19 日——2023 年 2 月 17 日		
股票简称	捷顺科技	股票代码	002609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备注	
A股	422	0.65	2022年12月19日唐健先生大宗减持	
A股	190	0.29	2022年12月22日唐健先生大宗减持	
A股	0	0.04	2023年1月17日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授予登记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A股	300	0.46	2023年2月17日唐健先生大宗减持	
A股	190	0.29	2023年2月17日刘翠英女士大宗减持	
合计	1,102	1.74	/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权让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授予登记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5,076.0027	38.65	23,974.0027	36.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025.2507	9.29	5,626.0007	8.6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050.7520	29.37	18,348.0020	28.25
注：“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按总股本 648,742,941 股计算，因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完成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 663,200 股授予登记事宜，导致股本发生变动，“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按总股本 649,406,141 股计算。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p>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p>
<p>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p>
<p>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p>	
<p>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p>
<p>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p>	
<p>7、备查文件</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关于持股比例变动超过 1%的告知函》。</p>	

注：上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八日